

駐阿曼王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26 年臺灣獎學金簡章

一、 中華民國教育部為鼓勵優秀阿曼籍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於 2026 年提供 4 個臺灣獎學金名額，予優秀阿曼籍學生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二、 每名受獎生待遇：

- (一)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由本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上述各項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 (二) 生活補助費：本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三、 獎學金期限：

- (一)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 (二)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中華民國教育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 (三) 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

四、申請資格：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阿曼人士。
- (二)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6.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本部華語文獎學金。
 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本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之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一）。
-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 已向我國相關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 (五) 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彌封後親簽。

(六) 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

1. 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申請者須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請參閱 <http://www.sc-top.org.tw/>)進階級(Level 3)或同等級測驗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不接受漢語水平考試 HSK 成績)，或於抵臺就讀第一學期內，自費並自行報考進階級或同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繳交所就讀之學校。就讀第一學期後轉學者，仍屬抵臺就讀之第二學期，不得主張其屬轉學後就讀該轉學學校之第一學期。
2.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須繳交托福(TOEFL iBT)總分 90 以上、雅思IELTS)總分 6.5 以上、其他經阿曼政府認可並達該測驗總分 75%以上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或英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為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全英語學程，倘擬申請非經認可之英語學程者，應由申請者逕向擬就讀大學校院取得學校開立之校級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全英語學程清單及大學校院提供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學雜費優惠彙整表，請參考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pages.aspx?p=7>。

六、 報名及甄選程序：

- (一) 報名期間：2026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 (二) 報名方式：

1. 透過「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線上申請，該系統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開放，網址為：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Apply>。

2.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第五點所列應備文件寄至本處地址
(推薦信二封應為正本，全份申請表件應齊全並不予退還)：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Way no. 1530, Villa no. 2058 Madina Al Alam, Muscat,
Oman**

TEL: +968-24692313

- (三) 面試：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間，依據申請人提交之學業成績等書面資料，擇優通知若干名申請人參加實體或線上面試。
- (四) 審核結果通知：2026 年 5 月 25 日通知正備取受獎候選人審核結果，正取獎學金候選人應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將我國大學院校入學許可影本送交本處確定受獎資格；未能依限提出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審核；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逾期未交件者，視為放棄受獎資格。本處將於 2026 年 7 月，逕於備取候選人中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七、受獎生續領獎學金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標準：

- (一) 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如各大學校院系所另有較高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 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各校院規定辦理。

八、受獎生轉換學校、系或所規定：

- (一) 受獎生於就讀申請入學之大學校院、系或所達一學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核准，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或所。受獎期間內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轉學、轉系或所，

以一次為限。

- (二) 受獎生擬轉換學校、系或所之不同學位課程時，應向我國駐外館處重提申請，不得以續領方式轉換不同學程。
- (三) 受獎生轉學時，原就讀學校應敘明受獎生受獎類別、受獎起訖年月及轉出年月，函知受獎生及其轉入學校。轉入學校應敘明同意受獎生轉入年月，函復受獎生及其轉出學校。

九、其他重要規定：

- (一) 受獎生應於第五點第六款第一目所定期限內，向所就讀之學校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
- (二) 除學費及雜費以外，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 (三) 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依各該校規定，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 (四) 受獎生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本獎學金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五) 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
- (六)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應即廢止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七) 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時，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不予以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 (八)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九) 受獎生應配合本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十、本簡章依據教育部 2015 年 12 月 9 日修正之「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該要點規定辦理。
網址：<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